

##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黃素真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深耕計畫執行經費已部分分配，各教學單位於 2 月提出之業師協同教學、工作坊等相關活動可開始執行。
- 二、在科技快速進步與產業激烈競爭，許多新興產業已不能單獨靠著一項專業知識就能成就，往往需要多個領域的專業才能成辦，因此跨領域學習成為不可避免的時代趨勢。請各學系鼓勵老師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鼓勵學生修讀，讓學生透過跨領域學分學程的修讀來強化自己的就業競爭力。教務處將辦理相關說明會，並請各學系協助辦理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 三、為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請各學系檢視課程及學系發展特色，尤其面臨教師退休潮的來臨時，如何藉由適當課程規劃來達到適性適系發展的人才培育是相當重要的。故請各學系能降低系選修學分數(2 門課)，以使學生有機會修讀外系的跨領域課程並發展學系特色進行轉型。
- 四、請各教學單位於相同科目之選修課程盡量合班上課，避免一班僅 15 人左右上課的情形發生。
- 五、目前教學評量填答情況成效不佳，為能確實反應學生學習的需求，請各學系協助於學期末請學生上網填答。
- 六、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即將開始，為強化與高中端之連結，本校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將於 3 月 21 日(星期四)辦理「書面審查評量尺規高中諮詢會議校級第二場」、3 月 22 日(五)辦理專題講座「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及審查實務」，請各學系主任踴躍參加。
- 七、有關 Freshman Project 業務計畫說明，我們將請課務組蔡組長協助說明此項業務之推動，日後各學系如需要了解此課程計畫，教務處亦可至系上說明。藉由課程學習讓大一學生對專業領域進行探索，並能認識學系的專業知識，進而啟發學生的創意與學習動機。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三、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案，擬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 108.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7120 號函同意備查。

四、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擬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 108.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7120 號函同意備查。

五、為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六、請審議電機系 106-107 學年度學士班（甲乙、丙丁）入學生科目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七、請審議光電系 106-10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科目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八、請審議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秋季班）106-107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九、請審議原住民專班 105-107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調整案。

決 議：補學生同意書備查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請審議建築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學士班選修課申請「遠距教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一、請審議本院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04、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二、請審議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三、請審議本院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以及材料與化學博士學位學程各年度及學制入學生科目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四、請審議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五、請審議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六、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十七、「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電資、管理、設計、人社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08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無異動)。
- 三、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丁)、進修學生班(無異動)。
- 四、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無異動)、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五、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無異動)。
- 六、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無異動)、學士班(無異動)。
- 七、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無異動)、學士班(無異動)、進修學士班。
- 八、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無異動)。
- 九、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十、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無異動)。
- 十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學士班(丙、丁)(無異動)。
- 十二、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丁)。

- 十三、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無異動)、學士班(甲)(乙)(無異動)。
  - 十四、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十五、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無異動)。
  - 十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班。
  - 十七、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無異動)、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
  - 十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
  - 十九、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十、建築學系：碩士班(無異動)、學士班(無異動)。
  - 二十一、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無異動)、學士班(無異動)、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二十二、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 二十三、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無異動)。
  - 二十四、華語文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二十五、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六、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十七、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決議：修正財金系學士班入學科目表後通過(如附件 1)。**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電資、管理、設計、人社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08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三、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無異動)。
- 五、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六、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七、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八、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無異動)。
- 九、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無異動)。
- 十、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無異動)。
- 十一、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十二、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
- 十三、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無異動)。
- 十四、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五、建築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十六、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無異動)、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十七、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無異動)。
- 十八、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 十九、華語文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二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電資、管理、設計、人社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08 學年度雙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三、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無異動)。
- 五、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六、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七、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八、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無異動)。
- 九、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無異動)。
- 十、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無異動)。
- 十一、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無異動)、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十二、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十三、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無異動)。
- 十四、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五、建築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十六、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無異動)、進修學士班(無異動)。
- 十七、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無異動)。
- 十八、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 十九、華語文學系：學士班(無異動)。
- 二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學院 108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理工學院：粉末冶金學分學程、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離岸風電專業學分學程。
- 三、電機資訊學院：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 四、管理學院：資訊財金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修正案。

說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入學生科目表：

(一)化學工程學系：105-107 學年度學士班。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107 學年度碩士班。

(三)能源工程學系：105-107 學年度碩士班。

(四)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碩士班。

(五)電子工程學系：105-107 學年度學士班。

(六)資訊管理學系：107 學年度碩士班、105-107 學年度學士班。

(七)財務金融學系：105-107 學年度學士班

(八)建築學系：107 學年度學士班。

(九)工業設計學系：104-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十)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107 學年度碩士班。

(十一)文化觀光產業學系：105-107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十二)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106-107 學年度學士班、105-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三、輔系、雙主修：資訊管理學系：105-107 學年度學士班。

四、學分學程

(一)資訊財金學分學程：105-107 學年度。

(二)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105-107 學年度。

(三)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106-107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 107-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說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853 門課程。

三、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93 門；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290 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配合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如后：

- 一、增列「依法修業期滿」之文字，修訂本學則第六十八條。
- 二、第七十一條、七十七條、七十八條刪除文字。
- 三、增列「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將創作、展演含括於作品中及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修訂本學則第八十三條。
- 四、統整研究生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修訂本學則第八十四條。
- 五、增列名譽博士授予相關細節，修訂本學則第八十五條。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配合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如后：

-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修訂本要點第一點。
- 二、增列「依法修業期滿」之文字及代替論文之類型，修訂本要點第二點。
- 三、針對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得授予碩士學位之相關歸範，修訂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
- 五、增訂學校授予之學位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修訂本要點第六點。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配合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如后：

- 一、明訂法源依據，修訂本原則第一點。
- 二、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抄襲或舞弊情事」，修訂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 三、增列「入學資格、修業情形不實有舞弊」文字、代替論文之類型及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處理程序，修訂本要點第六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第十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配合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后：

一、明訂法源依據，修訂本辦法第一條。

二、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一) 第三條規定，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修訂本辦法第三條。

(二) 第四條規定，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以學院內流用」、但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文字，修訂本要點第四條。

三、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訂本要點第九條。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王正祥等 10 位老師申請更改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3 日成績更改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三、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王 0 祥、龔 0 和、胡 0 寧、林 0 霞、李 0 燕、李 0 峯、林 0 群、林 0 復、鄭 0 中王 0 翔等 10 位老師更改成績案，同意通過。

| 教師    | 教師所屬學系 | 授課科目      | 學生學號      | 學生姓名  | 更改原因 | 更改成績               |
|-------|--------|-----------|-----------|-------|------|--------------------|
| 王 0 祥 | 光電系    | 工程數學(三)   | 整班        | 整班    | 計算錯誤 | 沒有及格變不及格，不及格變及格狀況。 |
| 龔 0 和 | 光電系    | 進階電路學     | U03*****1 | 林 0 賢 | 計算錯誤 | 17→69              |
| 胡 0 寧 | 文創系    | 客家政策與產業   | U06*****0 | 陳 0 涵 | 登記錯誤 | 50→80              |
| 林 0 霞 | 文創系    | 體驗行銷      | V06*****7 | 黃 0 彥 | 遺漏成績 | 63→88              |
| 李 0 燕 | 化工系    | 普通化學(一)   | U07*****4 | 陳 0 啟 | 遺漏成績 | 47→62              |
| 李 0 峯 | 土木系    | 土木與防災工程概論 | V07*****7 | 謝 0 健 | 遺漏成績 | 54→63              |

|       |      |         |          |       |      |       |
|-------|------|---------|----------|-------|------|-------|
| 林 0 群 | 經管系  | 商事法     | U05****5 | 周 0 淇 | 計算錯誤 | 65→88 |
| 林 0 復 | 共教會  | 歷史思維    | U05****1 | 應 0 潔 | 遺漏成績 | 60→89 |
| 鄭 0 中 | 客傳所  | 大一英文(一) | V07****8 | 范 0 瑜 | 遺漏成績 | 54→92 |
| 王 0 翔 | 語文中心 | 日文(一)   | U06****1 | 蕭 0 佑 | 遺漏成績 | 30→55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一、三、八、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一、三、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學生因特殊原因，需再次申請學分抵免之審核程序，酌作文字增列。

二、「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

### 伍、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 108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異動檢核表

附件1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

學制： 學士班

| 前一學年課程    |      |        |     | 本學年異動課程 |      |        |        | 備註                 |     |
|-----------|------|--------|-----|---------|------|--------|--------|--------------------|-----|
| 科目名稱      | 科目類型 | 學分數/時數 |     | 科目名稱    | 科目類型 | 學分數/時數 |        |                    |     |
| 計算機概論     | 主系必修 | 3/3    |     | 計算機概論   | 主系必修 | 3/3    |        | 變更開課學期別：<br>一下改為一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類型      | 校必修  | 院必修    | 院選修 | 主系必修    | 主系選修 | 博雅核心課程 | 博雅選修課程 | 剩餘                 | 合計  |
| 前一學年修讀學分數 | 18   | 22     | 15  | 46      | 18   | 6      | 4      | 3                  | 132 |
| 本學年修讀學分數  | 18   | 22     | 15  | 46      | 18   | 6      | 4      | 3                  | 132 |
| 系所基本能力指標  | 修正前  |        |     |         |      | 修正後    |        |                    |     |
|           |      |        |     |         |      |        |        |                    |     |
| 畢業條件說明    | 修正前  |        |     |         |      | 修正後    |        |                    |     |
|           |      |        |     |         |      |        |        |                    |     |

製表：

行政助理員 邱心怡  
05220901

系所主管：

財務金融學系主 任 姜清海  
03201010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 第六十八條 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各項能力檢核辦法及畢業門檻條件；日間部學生須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 第七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之學分數），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七、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限制。
-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准予畢業。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 第八十五條  
 第三項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第四項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及相關細節，依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部分條文

- 一、依教育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教育法令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2. 依法修業期滿，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6. (2)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前目作品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4.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研究生授予學位後，如發現入學資格、修業情形不實有舞弊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定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部分條文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三、審理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程序如下：
  - (六)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已獲得本校學位之研究生，如發現入學資格、修業情形不實有舞弊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定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逕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選課，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日間學士班學生(含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國外或港澳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學生如選讀六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上述九學分限制。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所、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三、各學制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系主任得酌予要求降低修習學分總數。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 五、學士班開設「教學學習」及「服務學習」兩課程學分不計入第二及第四款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
- 第八條 所選科目上課時間（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不得互相衝突，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所屬系所及欲修科目授課老師同意者得至日間部修課，並須按規定收費。日間部至進修學士班選課，學生全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並按規定收費，經所屬系所及欲修科目授課老師同意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
- 一、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二、應屆畢業生因重修專業必修科目，方得畢業者，但所修科目必須為日間部未開設之科目。
  - 三、因須補修本系必修科目與影響該生畢業之課程衝堂或未開設者。
  - 四、修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五、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應重（補）修體育課程者。
  - 六、已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且未提前畢業者。
  - 七、通識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部分條文

- 第一條 為加強學術交流、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且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應屆生完成低修學分申請者及延修生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本校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

第四條 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生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手續，需於入學或轉入學系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惟特殊原因於第一學期逾期補辦申請者，經系所或各開課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

##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1/2)

|                          |                                |                                     |     |                |  |
|--------------------------|--------------------------------|-------------------------------------|-----|----------------|--|
| 時間                       |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 地點  |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  |
| 主 席 (教務長)                |                                | 黃素真                                 |     |                |  |
| 出 席 人 員                  |                                |                                     |     |                |  |
| 學 務 長                    | 林永昇                            | 總 務 長                               |     |                |  |
| 研 發 長                    | 鄧美君(代)                         | 資 訊 處 處 長                           | 黃豐隆 |                |  |
| 圖 書 館 館 長                | 戴仁利                            | 體 育 室 主 任                           | 薛永成 |                |  |
|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                                | 語 文 中 心 主 任<br>應 外 系 主 任            | 楊炯  |                |  |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br>藝 術 中 心 主 任  | 何修仁                            | 理 工 學 院 院 長<br>材化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 薛康琳 |                |  |
|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 徐瑞明(代)                         |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 李金玲 |                |  |
|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 李義華                            | 設 計 學 院 院 長<br>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br>專 班 主 任 | 吳桂陽 |                |  |
|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 林本聰                            |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 羅維忠 |                |  |
|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 何佩珊                            |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br>學 系 主 任        | 王雯  |                |  |
|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br>學 系 主 任 |                                |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 許芳妤 |                |  |
|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 張祐維                            |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 林志鴻 |                |  |
|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 陳以哲                            |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 徐瑞明 |                |  |
|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 王龍宇                            |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 胡天鏡 |                |  |
|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 姜廣安                            |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 溫敏玲 |                |  |
|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 吳心                             |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 許毓琪 |                |  |

##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2/2)

| 時間                   |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地點                   |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
|----------------------|--------------------------------|----------------------|----------------|
| 出席人員                 |                                |                      |                |
|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 范玲玲                            |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主任           | 馮沛寧            |
|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 市茂建                            |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 邱欣             |
| 華語文學系主任              | 劉若縵                            |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br>吳文章老師    | 請假             |
|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br>李星迺老師    | 請假                             |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br>董心漢老師  |                |
|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br>何建娃老師  |                                |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br>徐義權老師    |                |
|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br>梁漢溪老師    | 梁漢溪                            |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br>陳新民老師    |                |
|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br>楊宗珂老師    |                                |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br>胡愈寧老師  |                |
|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br>陳君山老師  | 請假                             |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br>鄧盛有老師 |                |
|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br>鄧貞君老師 | 鄧貞君                            |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br>周德榮老師 | 周德榮            |
|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br>吳貴琄老師 |                                | 學生代表<br>土木系 蔡孟松      | 蔡孟松            |
| 學生代表<br>文創系 羅生昊      | 許展碩                            |                      |                |
| 列席人員                 |                                |                      |                |
|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李志明                            | 課務組組長                | 蔡小叮            |
| 註冊組組長                | 范國泰                            | 綜合業務組組長              | 陳之芳            |
| 進修教育組組長              | 陳逸寧                            |                      |                |
| 記 錄                  | 賴玲君                            |                      |                |